

廢止「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轉系要點」

民國102年3月12日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4月18日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4月21日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4月17日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9日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4月24日轉系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19日轉系(組、學位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1日轉系(組、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本校學生轉入本系，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轉系相關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應符合「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並具備下列資格：
 - (一)申請前之各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
 - (二)本系三年級(含)以上不接受轉系生。
- 四、申請學生之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系轉系考試，其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 五、本系一年級及二年級轉系各項評分項目：
 - (一)考試科目：
 - 1.一年級: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
 - 2.二年級轉系考分二年級寒假及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轉系考，其考試科目如下:
 - (1)寒假轉系:生理學及有機化學。
 - (2)暑假轉系: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
 - (二)書面資料審查：
 - 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的系標準化數值(Z值)
 - 2.個人自傳及在學中取得的個人表現佐證資料上述各項成績評分項目及比例、計分內容，明訂於轉系考試簡章中。
- 六、錄取方式：
 - (一)各年級錄取名單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決定。
 - (二)如遇總成績相同者，則參酌順序為考試科目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考試科目成績：
 - (1)一年級:①普通化學，②普通生物學。
 - (2)二年級:
 - (A)寒假轉系:①有機化學，②生理學。
 - (B)暑假轉系:①普通化學，②普通生物學。
 -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如遇各考試科目總分相同者，則參酌順序為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的系標準化數值(Z值)、個人自傳及在學中取得的個人表現佐證資料。
- 七、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送「嘉南藥理大學轉系(組、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